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交易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交易对方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判断，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

所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2、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各项安排。

三、关于签订《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下合称“天隆公司”）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天隆公司股东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东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此协议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形成了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山

CHEN CHUAN

陆德明

夏 雪

2022 年 9 月 27 日